

关于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个常规开放期（仅开放退出）及第三个运作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约定，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即将迎来第二个常规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含）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含），本次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业务，不开放参与业务，投资者可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

一、退出业务说明

1. 退出份额限制：退出以份额申请，无退出次数限制，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当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2. 退出费：无。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金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说明

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第三个运作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含），第三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3 = 4.7\%$ （与上一个运作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同）。投资者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不含）前持有且在本次开放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含）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含）内未退出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含）适用前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提请投资者注意，因第三个运作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开始，本集合计划第二个运作期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含）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含），2020 年 10 月 11 日应适用第二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 收取业绩报酬原则

（1）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本集合计划每个常规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期间提取评价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对绝对收益率 R 大于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的部分提取 30% 的业绩报酬。

（2）集合计划期间提取评价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的相关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